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338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